|  |  |
| --- | --- |
| ICS | 65.120 |
| CCS | |  | | --- | | D:\000000部门项目\09标准化插件开发\程序源代码\StandardEditor_ShanDongKeXieYuan\团标首页面字母T.pngD:\000000部门项目\09标准化插件开发\程序源代码\StandardEditor_ShanDongKeXieYuan\团标首页面字母T后面的反斜杠.png GXAS |   B 46 |

团体标准

T/GXAS XXXX—XXXX

拟微球藻油

*Nannochloropsis gaditana* oil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广西标准化协会  发布

目次

[前言 II](#_Toc195807424)

[1 范围 1](#_Toc195807425)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95807426)

[3 术语和定义 1](#_Toc195807427)

[4 质量要求 1](#_Toc195807428)

[4.1 原料要求 1](#_Toc195807429)

[4.2 感官要求 2](#_Toc195807430)

[4.3 理化指标 2](#_Toc195807431)

[4.4 其他 2](#_Toc195807432)

[5 检验方法 2](#_Toc195807433)

[5.1 感官 2](#_Toc195807434)

[5.2 理化指标 2](#_Toc195807435)

[6 检验规则 3](#_Toc195807436)

[6.1 组批与抽样 3](#_Toc195807437)

[6.2 出厂检验 3](#_Toc195807438)

[6.3 型式检验 3](#_Toc195807439)

[6.4 判定规则 3](#_Toc195807440)

[7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4](#_Toc195807441)

[7.1 标签标识 4](#_Toc195807442)

[7.2 包装 4](#_Toc195807443)

[7.3 运输 4](#_Toc195807444)

[7.4 贮存 4](#_Toc195807445)

1. 前言

本文件参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防城港市检验检测中心提出和宣贯。

本文件由广西标准化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小藻科技（安吉）有限公司、广西小藻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防城港市检验检测中心、武汉食品化妆品检验所、武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内蒙古国家乳业技术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诺康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广西一东盟食品检验检测中心、广西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质量安全与检测技术研究所、泉州海洋生物产业研究院、广西食品药品审评査验中心、防城港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广西中医药大学、广西标准化协会、防城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俞威、王磊、吴健、岑勇、崔伟民、戴大雄、颜锋、路燕、陈军妃、方慧文、狄毅、余督、杨熙文、何剑、陈青山、段素芳、谭行寓、王亮、王勇、钟博雅、贺瑞坤、孙薇、罗诗慧、李建忠、杨金辉、张璐、刘欢群、王海波、王天顺、徐杰、冯婷玉、段玉林、蒋宇佳、贺丽、劳开远、白永庆、易湘茜、米顺利、邓永喜、廖文艳。

拟微球藻油

*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拟微球藻油涉及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拟微球藻油的技术要求及标签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的要求，描述了相应的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

本文件适用于拟微球藻油的生产、检验和销售。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

GB 5009.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并(a)芘的测定

GB 5009.1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GB 5009.19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指示性多氯联苯含量的测定

GB 5009.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7374 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

GB 1964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藻类及其制品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306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乙醇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拟微球藻 *Nannochloropsis gaditana*

单胞藻科拟微球藻属，无鞘，藻体微小，呈圆形或椭圆形，通常为绿色或黄绿色，富含蛋白质、二十碳五烯酸（EPA）等营养成分的单细胞藻。

拟微球藻油 *Nannochloropsis gaditana* oil

以拟微球藻为原料，经乙醇提取、过滤、纯化、浓缩等工艺制成的食用油。

* 1. 质量要求
     1. 原料要求

拟微球藻应符合GB 19643的规定。

乙醇应符合GB 30610的规定。

加工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

* + 1.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1. 感官要求

|  |  |
| --- | --- |
| 项目 | 要求 |
| 色泽 | 墨绿至黄褐色或黄色，且色泽均匀一致 |
| 滋味与气味 | 具有产品特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
| 组织形态 | 稠膏或油状液体 |
| 杂质 | 无外来杂质 |

* + 1.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1. 理化指标

|  |  |  |
| --- | --- | --- |
| 项目 | 指标 | |
| 一级 | 优级 |
| 二十碳五烯酸（EPA）（以脂肪酸计）/（g/100g） ≥ | 20.0 | 23.0 |
| 总脂肪/（g/100g） ≥ | 50.0 | |
| 水分/（g/100g） ≤ | 3.0 | |
| 反式脂肪酸/（g/100g） ≤ | 1.0 | |
| 过氧化值/（mmol/kg） ≤ | 5.0 | |
| 黄曲霉毒素B1/(µg/kg) ≤ | 5.0 | |
| 苯并[α]芘/（µg/kg） ≤ | 10.0 | |
| 多氯联苯/（µg/kg） ≤ | 160 | |
| 无机砷（以As计）/（mg/kg） ≤ | 0.1 | |
| 铅（以Pb计）/（mg/kg） ≤ | 0.08 | |

* + 1. 其他

拟微球藻油中不得掺有其他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

* 1. 检验方法
     1. 感官

取适量藻油于小烧杯中，于自然光下用正常视力观测其色泽、组织形态和杂质，用鼻嗅气味、口尝其滋味。

* + 1. 理化指标
       1. 二十碳五烯酸（EPA）

按GB 5009.168—2016第一法规定的方法测定。

* + - 1. 总脂肪

按GB 5009.6规定的方法测定。

* + - 1. 水分

按GB 5009.3—2016第一法规定的方法测定。

* + - 1. 反式脂肪酸

按GB 5009.168规定的方法测定。

* + - 1. 过氧化值

按GB 5009.227—2016第二法规定的方法测定。

* + - 1. 黄曲霉毒素B1

按GB 5009.22规定的方法测定。

* + - 1. 苯并[a]芘

按GB 5009.27规定的方法测定。

* + - 1. 多氯联苯

按GB 5009.190规定的方法测定。

* + - 1. 无机砷

按GB 5009.11规定的方法测定。

* + - 1. 铅

按GB 5009.12规定的方法测定。

* 1. 检验规则
     1. 组批规与抽样

以同一原料，同一配方，同一生产线在同一日期加工的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为一批。每批产品采取随机取样的方法，抽取总量不少于1000g样品，分为两份，一份用于检验，一份用于留样备查。

* + 1. 出厂检验

应逐批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二十碳五烯酸（EPA）、总脂肪、水分、过氧化值、反式脂肪酸。

* + 1.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年不少于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1. 正式生产后，原料、工艺有较大变动时；
2. 正式生产后，每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
3. 停产三个月以上重新回复生产时；
4.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5.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要求时。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第4.2、4.3及4.4规定的项目。

* + 1. 判定规则

全部项目检验结果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

若有检验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可从该批产品中抽取两倍样品进行复检。复检结果全部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若复检结果仍有不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 1.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1. 标签标识

销售包装的标签应符合GB 7718和GB 28050的规定。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按GB/T 191执行。

* + 1. 包装

产品包装应符合GB/T 17374的规定，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应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包装应完整、严密、牢固、无破损，不应用有毒、有害、有污染物的包装材料进行包装。

净含量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 1. 运输

产品运输时应保持清洁，不应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有污染等物品混和运输，应防止日晒雨淋。

* + 1. 贮存

应充氮气密封保存于避光、通风、干燥处，仓库温度宜在25℃以下，不应与有毒有害物品或其他有污染的物品混合贮存。

